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孟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1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孟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孟傑（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對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5、6、8、9、10、11）及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2、3、4、7），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民國115年8月5日書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請法院考量受刑人所陳各情，請定5年之應執行刑等語（參本院卷附刑事陳報狀），暨衡酌刑罰衡平之要求、自由刑對受刑人所帶來之嚴厲效果及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　馨　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